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38號

再抗告人　鄭宗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文凱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所為113年度消債抗字第3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經查，本件應徵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等規定參照），扣除再抗告人已繳納裁判費1,000元，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程序費用，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王耀霆

法　官　鄭靜筠

法　官　楊境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鈺甯